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2020〕24号

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教职工报到及相关工作 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全体教职工：

根据当前疫情发展形势和近期海南省委关于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双胜利精神的要求，按照《海南大学2020年春季开学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海大疫防办〔2020〕17号），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全校教职工（含在编、非编聘用和劳务派遣人员）于2月25日起可陆续回校报到，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1.教职工原则上从2月25日起至2月29日前回校报到。从海南省外回校的教职工应按照政府管理规定到所在社区登记，并保证自行在家隔离14天以上方可进入校园教学区。

2.当前还在湖北省内的教职工暂不回校报到，等待疫情结束后，按上级有关要求再陆续回校报到。

3.教职工中如有发热、咳嗽或其他相关疾病的应暂缓回校报到，且就地治疗等待身体恢复后再行回校报到。

4.教职工在此期间回校的继续按照校疫防办通知的相关要求,提前三日填写《海南大学提前返校人员登记申请表》(附件1),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审批;除在湖北省内的教职工,因故无法按期回校报到的,需于2月27日前,填写《海南大学教职工延期返校申请表》(附件2),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现在湖北省内教职工不用填写)。

5.教职工可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向所在单位报到。各单位应做好记录,掌握每一位教职工的情况,认真填写《海南大学2020年春季教职工报到情况登记表》(附件3)和《海南大学2020年春季教职工延期报到情况登记表》(附件4),并于3月1日前汇总后报送人事处备案。

6.各二级单位要做好返校教职工每日健康监测。教职工回校后,须每天定时测试体温,体温超过37.3度,需佩戴口罩并到当地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有疑似症状,要及时处理,如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相关症状时,应做好自己和家人的隔离防护,并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告,所在单位应第一时间向学校人事处和疫防办报告。由校疫防办协调校医院对有相关症状的教职工及时进行咨询或诊治,并根据情况研判下一步有效措施。

7.各单位要继续贯彻落实好“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担负起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全面仔细掌握教职工动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上报教职工各类信息，严禁隐瞒不报，漏报少报。广大教职工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遵守政府和学校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对不经申请擅自返校、返校后未及时报到、不遵守隔离要求擅自进入校园或瞒报健康信息等情况，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8.各单位在教职工回校后要根据当前学校各项工作推进要求，妥善合理安排好教职工回岗工作（隔离期间主要以线上办公为主），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9.外籍和港澳台教师须按本通知要求回校报到，请国际交流处和统战部会同有关学院分别做好相关工作。幼儿园、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等单位要根据上级的要求，安排好本单位人员返校各项工作。

10.以上工作中如遇到特殊情况、问题的请及时与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联系解决。

疫防办联系人：何宏米，电话：18789283068

校医院联系人：林医生，电话：18808900060

人事处联系人：林治宇，电话：13562611661

信息报送邮箱：66163506@hainanu.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1.《海南大学提前返校人员登记申请表》

2.《海南大学教职工延期返校申请表》

3. 《海南大学 2020 年春季教职工报到情况登记表》
4. 《海南大学 2020 年春季教职工延期报到情况登记表》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2 月 22 日

抄送：校领导

2020 年 2 月 22 日印发
